**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**

院团〔2018〕1号

共青团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和“红旗团总支（支部）”评选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学院《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和“红旗团总支（支部）”评选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29日

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和“红旗团总支（支部）”评选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、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推动学院共青团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团章》和团内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体注册学生团员及各基层团组织。

第三条 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真正达到树立典型、教育团员青年和促进团的建设的目的。

第二章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

第四条 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积极进步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，熟悉团的业务。

第五条 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按时缴纳团费，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。

第六条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30%以内。

第七条 所在宿舍至少获得一次“星级文明宿舍”荣誉称号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

第三章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

第九条 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积极进步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，熟悉团的业务。

第十条 能积极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在广大团干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，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

第十一条 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按时缴纳团费，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20%以内。

第十三条 所在宿舍至少获得两次“星级文明宿舍”荣誉称号。

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

第四章 红旗团总支（支部）评选条件

第十五条 定期组织团员进行党团重要会议精神和基本理论知识学习，不断加强团员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，突出率先垂范作用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按期换届，成员配套齐全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、凝聚力、号召力。

第十七条 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扎实开展团的各项活动，及时策划总结，工作思路清晰，富有创新性。

第十八条 团费收缴上交及时，团内信息统计规范准确，团员“推优”工作力度大、成效好。

第十九条 各级团组织纪律严格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认真落实民主评议制度。

第五章 评选比例和评选程序

第二十条 评选比例:

（一）“优秀团员”评选比例为各系部团员总数的10%；

（二）“优秀团干部”评选比例为各系部团干部总数的30%；

（三）“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比例为各系部团支部总数的10%；

（四）“红旗团总支”评选比例为系团总支总数的40%；

第二十一条 评选程序:

（一）“优秀团员”和“优秀团干部”评选，要经过团支部充分酝酿讨论，由本班全体团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，被评出的“优秀团员”和“优秀团干部”至少要获得所在团支部80%以上的赞同票，并经辅导员、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通过，方可上报院团委审批；

（二）“红旗团支部”评选，由系团总支组织评选，经辅导员、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通过，方可上报院团委审批；

（三）“红旗团总支”评选由院团委组织进行，经系团总支书记汇报工作后，民主投票产生；

（四）表彰名单公示七日，无异议后，上报学院党委会研究审定。

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

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荣誉的个人和集体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，“优秀团员”和“优秀团干部”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三条 上级团组织评优表彰，原则上从学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推荐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做好评审工作，严格按分配比例评选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院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共青团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印发 |